

关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余杭院区厨房设备及冷库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函

贵公司就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余杭院区厨房设备及冷库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625-25217207）招标文件的“质疑函”已于2025年5月16日收悉，并转交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对贵公司质疑内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1. 招标文件设置的都是整套成型样品，使其他偏远市、区、县供应商需要请汽车长途跋涉运输，增加投标人的运输成本，还是想参与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提前花费成本找生产厂家订做样品。明显让偏远市、区、县供应商难而退。为早准备好样品的特定供应商量身打造，意在挡住其他偏远市区县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故意设置障碍，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没有做到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的确定采购需求。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2. 我认为招标人要求的样品，其技术参数都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最重要的一点是，为什么不提供样品要无效标处理，最多样品分不得，直接废标就结合以上说的就对其他供应商太不公平了，本公司认为不提供样品不能当废标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故我认为此项评分不合理，应当删除。

质疑事项 1 答复：

1、厨房设备为定制产品，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要求提供样品进行评审完全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样品能够比较直观反映产品制造商的制作工艺及水平，“▲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是基于对潜在供应商所能提供产品质量的评审，以及中标后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浙江省政府采购禁止行为清单指引（一）》也明确规定“（2）对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

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应设置为无效投标（响应）条件；”。

贵单位质疑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1. 我认为上述评审因素不合理。理由 1: 此次采购还没有完成，还没有中标，如何生产出这么多的样品送检，从生产到检测出报告，时间上也来不及。过去合格的产品检测报告不代表现在的产品合格，更不代表着将来合格。完全可以在中标后对设备进行抽检，而不是在投标时提供这些过去的检测报告。要求投标人提供这么多的检测报告，明显系为特定的提前知道采购信息的供应商量身定做、相互勾结、高价中标，套取国家财政资金，故此评分标准要求的此标准和检测报告与本次项目的需求无关，应该取消。2. 预中标单位通过以上这些产品的检测报告来控标。众所周知，每个生产厂家的产品都是不同的，其技术参数也是不相同的，因此做的检测报告内容都是各不相同的。以上参数中要求的证明材料都是预中标单位提前与相关生产厂家报备，其他投标人无法拿到这些生产厂家资料。采购人设置这些内容就是排斥和歧视其他投标人，从而限制其他投标人得分，帮助预中标单位中标，另外，检测报告都是对样品负责的，采购人应该更加注重本次采购的产品质量，而不是唯证书论。过去的检测报告并不能证明本批次厨房设备产品质量。因此，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应采取更有效的举措。采购人关注的是本次厨房设备产品的质量，而不是以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只代表曾经有过这个东西，并不能代表本次采购的产品质量。因此只有对生产过程及货物验收时进行监管，才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只有要求出具中标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这才代表产品真实的水平。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而提出要求，比如，在生产过程中，对半成品以及使用原辅材料进行抽检：成品完工之后，现场抽检一件成品，这样才能真实反映本批次产品的质量情况，出具固定产品的检测报告，并不能证明本次产品的质量情况，这是两件根本不相干的产品。采购人不能用这种霸王条款来排斥和限制投标人投标，更加不可以用这种手段帮助预中标单位得到更多的得分从而达到中标的目的。

质疑事项 2 答复：

1、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三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2、检测报告是对一些重要指标和功能的佐证材料，本项目没有要求投标人投标时提供这些检测报告，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在中标后 30 天

内提供检测报告”做为响应依据。因此，此项评分不存在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贵单位质疑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特此回复。

如你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至此，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并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更多合作的机会。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地址：杭州市学士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991090

质疑联系人：田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991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良君、杨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60255、85860257

质疑联系人：孙荣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86027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 549 号城建综合大楼 11 楼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 100 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